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查伟强先生、张琦先生，独立董事范宏先生、林素燕女士、李海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王世杰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林素燕女士、范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覃予女士、罗英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根据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统计金额，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1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公司拟以全资孙公司浙江福纬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61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项目，计划总投入为33,017.69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1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45 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 2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